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債　務　人　郭婉君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,57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